

第四章 政策适用部分

4.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广东科贸职业学院）的（广东科贸职业学院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高职组会计实务赛项（省赛、国赛软件）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碳审计与ESG智能编制教学实训平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湖南中德安普大数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8人，营业收入为1216.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37.52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业财税融合大数据应用平台及模拟实训案例库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湖南中德安普大数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8人，营业收入为1216.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37.52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联克（广州）数字科技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5年11月3日

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2：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，投标人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在实际操作中，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，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、准确的信息。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，

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，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